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78 号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的产品均为有机硅密封胶。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型号、应用领域、涉及的专利技术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高端密封胶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问询函回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40%和 128.42%。请发行人结合行业供需格局、竞争状况和自身产销量等因素，补充说明 2020 年二季度产能利用

率较一季度大幅上升且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3 日